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力世紀有限公司

WE SOLUTION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i)力世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收購Apollo的40%權益及向Apollo提供股東貸款有關的須予披露交易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該延遲公佈」)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的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延遲公佈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協議詳情(包括收購事項、提供股東貸款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ii)特別授權詳情；(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確定載入通函所需的資料，預計通函的寄發日期將進一步推遲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力世紀有限公司
主席
何敬豐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何敬豐先生(主席)及宋建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張金兵先生(聯席主席)；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炳權先生、張振明先生、翟克信先生及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